

股票简称：东阳光科 证券代码：60067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暂停转让其在东阳光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对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东阳光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本次重组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对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2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3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0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40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43
四、其他风险	44
本次交易概况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东阳光科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交易对方	指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东阳光科及宜昌东阳光药业
东阳光药/标的公司	指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东实/深圳东阳光实业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北兄弟药投	指	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板块	指	指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东阳光、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等
狮溪煤业	指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50.04%
乳源阳之光铝业	指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	指	东阳光科向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7年2月16日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东阳光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东阳光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0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 下之日
过渡期间/损益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 当日）止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2015年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108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136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7〕11-10号《审阅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制订的药物目录，旨在推动以公平价格出售必要药物予消费者，并确保普罗大众都能买到基本药物
两票制	指	是指药品从药品生产企业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产生的一种化学物质，其稀释液可阻碍细菌的生长或杀灭细菌
原料药	指	活性药物原料，制造药品时所用的物质或物质组合
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某一成分，必须进一步进行结构改变才能成为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又称药物制剂
心血管疾病	指	涉及心脏或血管的疾病
糖尿病	指	由于胰岛素抵抗或绝对或相对胰岛素不足所引致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紊乱症。糖尿病是由于胰腺未能产生足够的胰岛素，或身体细胞未能对所产生的胰岛素作出适当反应所致
内分泌疾病	指	与人的内分泌系统相关的疾病。人类的「内分泌系统」是指直接向循环系统分泌激素以输送到远程目标器官的腺体集合
细菌性疾病、细菌感染	指	当细菌侵入患者身体时发生。许多细菌对人体无害。然而，细菌性疾病是由侵入患者身体各个部分的致病细菌所引起。细菌性疾病的例子包括结核病、肺炎、破伤风及梅毒
流感	指	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传染性极强的呼吸道疾病，特征是突然高烧、肌肉疼痛、头痛、疲劳及干咳，严重者可能须入院，甚至死亡

可威	指	磷酸奥司他韦的商品名，主要用于治疗病毒性流感
欧美宁	指	替米沙坦片的商品名，主要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
欣海宁	指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商品名，主要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
尔同舒	指	苯溴马隆片的商品名，主要用于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药品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一家持有磷酸奥司他韦若干专利权的国际医药公司，总部位于瑞士，独立第三方
《许可协议》	指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订的关于同意将生产活性成分为磷酸奥司他韦的药物以及于中国境内的销售该等药物的权益授予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协议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食药监总局及其前身就监管中国药品供应链的管理程序及标准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所有财务数据均按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填写。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购买其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 22,50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评估值为 338,902.88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宜昌东阳光药业通过现金增资获得标的公司 1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参考上述评估值，该 120 万股内资股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为 1,807.48 万元。因此，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价值为 340,710.36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东阳光药 H 股的市场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东阳光科的控股子公司，东阳光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东阳光药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东阳光药进行评估。

经市场法评估，东阳光药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10,852.71 万元，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37,306.17 万元增值 473,546.54 万元，增值率约为 199.55%。经收益法评估，东阳光药股东全部权益

的评估价值为 679,028.02 万元，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37,306.17 万元增值 441,721.85 万元，增值率约为 186.14%。结合上述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阳光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 679,028.02 万元。标的公司 22,50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49.91%，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折扣前提下对应的评估值为 338,902.88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东阳光药向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 120 万股内资股，增资价格为增资协议签署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 5 个交易日东阳光药 H 股收盘价均值的 115% 中的孰高值，即 16.12 元/股，宜昌东阳光药业的增资总金额为 1,934.4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该 120 万股内资股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为 1,807.48 万元。因此，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价值为 340,710.36 万元。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即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同）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和前 20 个交易日，东阳光药 H 股交易均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¹1:0.88670 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4.51 元/股、14.34 元/股、14.29 元/股和 14.24 元/股。按照上述价格的孰低值 14.24 元/股计算，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价值为 322,108.8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宜昌东阳光药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¹ 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东阳光科和东阳光药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东阳光药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2015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1,092,865.25	257,741.52	322,108.80	29.47%
2015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359,695.75	214,284.93	322,108.80	77.05%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68,604.04	69,411.29	N/A	14.8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采用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即 322,108.80 万元，用于与东阳光科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进行比较。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 2007 年 12 月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本次交易前，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02%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将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68% 的股份，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现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东阳光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5.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发行价格 5.91 元/股计算，东阳光科向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45,023,35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3,013,897,259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8.08%。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宜昌东阳光药业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得转让。

若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

持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宜昌东阳光药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宜昌东阳光药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80 亿元、5.75 亿元、6.52 亿元。

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实现的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东阳光科进行补偿，方式如下：

（1）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东阳光科股份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2）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由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东阳光科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应包括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如东阳光科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向东阳光科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

（4）上述补偿按年计算，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达到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计算补偿期间各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交易对方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五）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东阳光科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总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向东阳光科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若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向东阳光科进行的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加快推动产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铝深加工、化工产品生产、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制造为主。近年来，由于国内外市场低迷、国内铝箔制造业产能过剩、过度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5 年，东阳光科实现收入约 46.86 亿元，同比下降 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944.98 万元，同比下降 36.36%。2016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9.42 万元。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亟待拓展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东阳光科的控股子公司，从而东阳光科将进入医药工业行业，基本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转型。借助医药工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东阳光药快速增长的制剂业务，东阳光科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标的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处于医药制造业，该行业不仅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医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迅速发展，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统计，“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提高至 3.0%。2015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768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7.4%和 14.5%，位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在实现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的同时，医药工业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产量大幅提高，营收水平及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展望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部分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升高和全面两孩的政策实施等因素的推动，预计医药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

3、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通过本次重组，实际控制人将下属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近年来，东阳光药的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提升。2015年，东阳光药实现营业收入约6.94亿元，较2014年增长47.78%，净利润约2.66亿元，同比增长96.36%。2016年1-10月，东阳光药实现营业收入约7.42亿元，净利润约2.96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3.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亿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14.56%和133.38%；2016年1-10月的营业收入为49.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亿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17.52%和201.18%，基本每股收益由0.03元增至0.07元，增幅达133.33%；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由62.16%降至52.3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大幅改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东阳光科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制剂的生产及销售。除此之外，东阳光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的业务范围包括药物研发，以及原料药和海外制剂的生产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原料药	宜昌东阳光药业	抗生素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2		东阳光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制剂的境外销售
3		宜都市兴能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5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6	药物研发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
7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
8	海外制剂、药物研发	广东东阳光	海外制剂的生产及境外销售；药物研发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9	海外制剂	美国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海外制剂的境外销售
10		德国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海外制剂的境外销售

（1）原料药业务板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料药业务板块包括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具体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用途
1	硫氰酸红霉素	兽药字（2015）170541491	中间体
2	红霉素	H20057210	用于生产抗生素的原料药
3	阿奇霉素	H20059022	用于生产抗生素的原料药
4	罗红霉素	H20058771	用于生产抗生素的原料药
5	克拉霉素	H20057986	用于生产抗生素的原料药
6	硫红素粗品	-	中间体
7	木聚糖酶	鄂饲添字（2015）071076	饲料添加剂
8	纤维素酶	鄂饲添字（2015）071078	饲料添加剂
9	用于抗丙肝病毒治疗的原料药中间体	-	中间体

除木聚糖酶和纤维素酶外，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产品均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方向为抗生素原料药工艺，主要客户为制药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绝大部分用于生产自有制剂产品，且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生产的原料药品种不存在任何重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标的公司通过向第三方销售原料药所获得的收入仅为317.52万元、255.68万元和191.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8%、0.37%和0.26%。

一方面，宜昌东阳光药业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研发方向及销售客户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且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原料药业务收入占比极小且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料药业务板块

与东阳光药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药物研发业务板块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药物的研发。

标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在相等的条件下，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²优先向东阳光药出让药品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或研发技术，东阳光药优先接受深东实委托进行药品项目的研发，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优先并排他性的向东阳光药授予药品的全国代理权与销售权，即东阳光药拥有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所有技术或项目的优先购买权。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向东阳光药出让的临床批件，药品批准文号时，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应将其相应的中国的知识产权排他性的许可给东阳光药。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向东阳光药排他性的许可新药技术时，在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承担临床试验等后续研发工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应将其相应的中国的知识产权排他性的许可给东阳光药。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东阳光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成果享有优先并排他性的全国代理权与销售权、专利许可使用权并享有优先购买权等权益，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药物研发业务和东阳光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海外制剂业务板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外制剂业务板块包括广东东阳光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海外制剂的生产及境外销售。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具体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治疗范围
1	洛沙坦钾片 50mg	抗高血压
2	洛沙坦钾片 100mg	
3	阿奇霉素片 250mg	抗菌（呼吸道）

² 深东实的联系人指广东东阳光、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

序号	名称	治疗范围
4	阿奇霉素片 500mg	
5	阿奇霉素薄膜衣片 250mg	
6	阿奇霉素薄膜衣片 500mg	
7	克拉霉素 250mg（瓶）	抗菌（呼吸道）
8	克拉霉素 500mg（瓶）	
9	克拉霉素 250mg（盒）	
10	克拉霉素 500mg（盒）	
11	环丙沙星片 100mg	抗菌（泌尿生殖系统感染）
12	环丙沙星片 250mg	
13	环丙沙星片 500mg	
14	环丙沙星片 750mg	
15	左氧氟沙星片 250mg	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
16	左氧氟沙星片 500mg	
17	齐多夫定片 300mg	抗病毒
18	布洛芬片 200mg	抗炎（关节炎类），感冒解热镇痛类
19	莫西沙星片 500mg	抗菌（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

从产品种类来看，虽然广东东阳光和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制剂产品重合的情形，包括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环丙沙星三类产品，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销售该等产品所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克拉霉素类产品	1,286.43	2.74%	1,160.42	1.67%	472.66	0.64%
环丙沙星类产品	97.06	0.21%	88.03	0.13%	47.09	0.06%
阿奇霉素类产品	2,194.04	4.67%	1,998.85	2.88%	323.92	0.44%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46,968.16	100.00%	69,411.29	100.00%	74,191.25	100.00%

从销售地域来看，报告期内广东东阳光的产品除布洛芬片（200mg，国药准字 H20093590）外，全部销往海外，与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存在明显

差异。除布洛芬片外，广东东阳光的其他产品均未取得国内批准文号。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布洛芬片的销售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93 万元，其中 2016 年 1-10 月所销售的布洛芬片均为库存产品，且公司并无针对布洛芬片的后续生产及销售计划。据此，广东东阳光与标的公司的产品种类、市场划分及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且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及深东实承诺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外制剂业务板块与东阳光药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标的公司于香港上市时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根据东阳光药于 2015 年 12 月与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承诺不会，并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

“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东阳光药及东阳光药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主营业务的第三方企业或其他组织，或以任何形式在该等企业或组织中用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竞争性业务有关的促销）；

（2）收购、投资、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上文（1）段所载事项及/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或

（3）收购、投资、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上文（1）至（2）段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企业、法人团体或实体（不论已注册或未注销）的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深东实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科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如发现任何与东阳光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阳光科或其下属公司。如果因本公司业务或东阳光科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阳光科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承诺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科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如发现任何与东阳光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阳光科或其下属公司。如果因本人投资需要或东阳光科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阳光科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鉴于本人实际控制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人承诺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3、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变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为宜昌东阳光药业，东阳光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宜昌东阳光药业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控制的企业，已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东阳光药发生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东阳光药提供包装印刷商品。本次交易后，东阳光药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东阳光药与本公司关联方存在经常性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能源、原料药及化学原料等。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不会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和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阳光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科及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不会要求东阳光科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东阳光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科及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东阳光科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755,309,160	30.59%	755,309,160	25.0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2	乳源阳之光铝业	128,058,819	5.19%	128,058,819	4.25%
3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69%	91,049,160	3.02%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08,307	1.55%	38,208,307	1.27%
5	宜昌东阳光药业	-	-	545,023,350	18.08%
6	其他股东	1,456,248,463	58.98%	1,456,248,463	48.32%
合计		2,468,873,909	100.00%	3,013,897,259	100.00%

注 1：宜昌东阳光药业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注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是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互换交易的相关协议控制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02%的股份，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及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控制上市公司 32.14%的股份，通过下属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3.69%的股份，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控制上市公司 5.19%的股份。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2.21 亿元及东阳光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每股 5.91 元计算，本次交易后，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将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68%的股份，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上市公司 18.08%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为解决上述相互持股问题，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就不再担任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东阳光科 2016 年度 1-10 月经营审阅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 1-10月实现数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 1-10月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01,149.95	1,370,8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848.40	477,285.84
营业收入	420,114.48	493,709.17
利润总额	8,116.30	43,5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9.42	22,10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东阳光药纳入本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水平有较大提高。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对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测算分析，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7年（预测）
一、公司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2,468,873,909	3,013,897,259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2,468,873,909	2,605,129,747
二、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65.65	15,970.45
三、公司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时，标的公司自期初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净利润应予以扣除。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的主要假设包括：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545,023,350 股；

（3）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东阳光科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经公司初步核算的 9,965.65 万元；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假设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 48,000 万元；

（5）公司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当年 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高于 2016 年的 0.04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阳光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阳光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科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16年11月1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阳光药控股股东变更事宜作出关于豁免东阳光科要约收购东阳光药的批准。

2017年2月15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所持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东阳光科。

2017年2月15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阳光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

- 1、东阳光科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宜昌东阳光药业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东阳光科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东阳光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东阳光科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阳光科、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东阳光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东阳光科签署交易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公司已履行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内部程序进而签署交易协议，签署交易协议系基于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东阳光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东阳光药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承诺所持有的东阳光药股份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东阳光科名下； 4、本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股份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5、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东阳光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东阳光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对东阳光药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与第三人的协议； 6、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转让给东阳光科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7、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东阳光科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处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阳光科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东阳光科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东阳光科股份由于东阳光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阳光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东阳光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深东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科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如发现任何与东阳光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阳光科或其下属公司。如果因本公司业务或东阳光科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阳光科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竞争问题。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从事制剂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承诺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制剂医药产品的销售。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东阳光科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东阳光科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东阳光科保持人员独立，东阳光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东阳光科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东阳光科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阳光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东阳光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东阳光科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东阳光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东阳光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东阳光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东阳光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东阳光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东阳光科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东阳光科机构独立 1、保证东阳光科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东阳光科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东阳光科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东阳光科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阳光科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东阳光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东阳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光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科及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东阳光科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处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张中能、郭梅兰夫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科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如发现任何与东阳光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阳光科或其下属公司。如果因本人投资需要或东阳光科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阳光科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鉴于本人实际控制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从事制剂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人承诺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制剂医药产品的销售。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东阳光科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东阳光科人员独立 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保持人员独立，东阳光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领薪。东阳光科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东阳光科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阳光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东阳光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东阳光科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东阳光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东阳光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东阳光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东阳光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东阳光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东阳光科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东阳光科机构独立 1、保证东阳光科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东阳光科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分开。 3、保证东阳光科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东阳光科业务独立 1、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阳光科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东阳光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阳光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科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会要求东阳光科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阳光科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处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东阳光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东阳光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阳光科	关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在本次重组中，东阳光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于本次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东阳光科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东阳光科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东阳光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五）聘请专业机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的 H 股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规模及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后，东阳光科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东阳光科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80 亿元、5.75 亿元和 6.52 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东阳光药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东阳光药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东阳光药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就宜昌东阳光药业的业绩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并就股份锁定期进行了严格安排，但如果宜昌东阳光药业届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东阳光药的营业收入依赖于若干主要产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核心产品可威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11%、65.34%和 77.74%，主要产品可威、欧美宁、欣海宁及尔同舒的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1.89%、87.38%和 94.19%。报告期内，东阳光药的产品收入的集中度有所提升，并主要依赖于核心产品可威，预计短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集中度仍然较高。如上述药品，特别是可威的销售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东阳光药主要专注于抗病毒、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疗领域。虽然东阳光药的产品在上述领域已拥有一定的优势，但如果其他竞争对手研发出

治疗功效相同或更好的产品，或是推出价格更低的产品，将加剧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的竞争风险。

（三）核心产品专利的相关风险

1、可威产品专利过期的风险

作为东阳光药的核心产品，可威的通用名为磷酸奥司他韦。标的公司有权使用的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产品相关的专利共有7项，将陆续于2017年8月至2026年4月到期。

以上所有专利到期后，其他制药企业在取得所有必要监管批准及许可后，可生产及销售磷酸奥司他韦及其成品，与标的公司的产品产生直接竞争，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可威的市场份额，并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可威相关的专利许可协议终止的风险

2006年3月，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同意将生产活性成分为磷酸奥司他韦的药物以及于中国境内的销售该等药物的权益授予深圳东阳光实业，以及同意深圳东阳光实业将该权益授予东阳光药。根据现行有效的《许可协议》，有效期至授权许可的专利中最后一个专利到期或被宣告无效或不可实施之日。

如果现有协议被终止，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可威的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研产品推迟或无法获得批件的风险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阳光药共有16种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在研产品，但产品的研发计划可能受业务、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中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未来产品投入市场的实际时间与预计的时间存在重大差异、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迟或失败、新药物的审批时间及监管批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在研产品存在必要批准被推迟或无法获得的情况，及产品的商业化制造或市场推广安排被推迟等。如出现以上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

发[2016]8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要求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同时，该意见对于各类仿制药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期限做出了规定。

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如其生产的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不再准予注册。如出现此等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从医保目录中删除风险

根据我国医疗保险计划，若药品收录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省级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患者可得到该药品全部或部分费用的补偿。因此，药品被纳入或剔除《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省级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共有25种药品收录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9种药品收录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各省级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亦收录了部分产品。药品是否列入该目录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临床试验结果、使用频率、药效及该产品拟治疗或预防疾病或症状的流行程度等。若标的公司的相关药品不能进入以上药品目录，可能降低公司的相关药品的销量，从而对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药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药品价格改革持续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不深入，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药品价格将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2015年5月4日，发改委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取消药品的定价加成，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的产品单价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其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

（八）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东阳光药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企业

所得税税率。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如果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是现有的证书被监管机构撤销，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质量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采购环节，如果采购的原材料无法满足标的公司的质量标准，或是未能检测出含有缺损、杂质或是其他有害物质，则可能会严重影响产品的质量。在生产及销售环节，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不当处理，如药品被污染或变质，均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并直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标的公司接受多个政府部门及机关（尤其是与 GMP 及 GSP 批准有关的部门）的定期检验、审查或审核。若标的公司无法通过有关检验、审查或审核，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以纠正检验、审查或审核中发现的任何问题，甚至会暂停或终止部分制造及生产流程。发生任何该等情况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声誉、业务、盈利能力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推进，“两票制”等政策的实施，以及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医药行业的行业政策将会随着改革的推进或是市场的变化而更新，并将影响药品市场的供求关系或销售模式，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则现有的业务可能遭到限制或会失去潜在的业务机会，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东阳光药及东阳光科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医药行业相关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还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在此期间东阳光药及东阳光科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

资者关注。

四、其他风险

（一）东阳光科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涉及诉讼的风险

为响应贵州省政府的号召，东阳光科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参与了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亦在兼并重组整合过程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隔断措施。由于被兼并煤矿原权利人刘成良隐瞒被兼并煤矿的债务，导致狮溪煤业牵连被诉。目前东阳光科及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已经聘请当地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协同当地公检法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寻求当地政府援助，以妥善处理债权债务纠纷和尽快恢复狮溪煤业的生产经营。

目前相关案件尚未形成最终判决结果，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相关诉讼对东阳光科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果东阳光科或狮溪煤业在既有的或未来潜在的诉讼中最终败诉，可能对其东阳光科的声誉、营运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所在铝箔制造业产能过剩，盈利水平下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铝深加工、化工产品生产、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制造为主。近年来，受国内外市场低迷、国内铝箔制造业产能过剩，过度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出现明显下滑，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15 年，东阳光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 2,594.01 万元，同比下降 73.62%。

随着行业调整周期的阶段性结束，以及公司相应调整产品销售策略，2016 年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考虑到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空间较为有限，上市公司无法单纯依靠现有产业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亟待拓展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战略转型。近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培育符合国家战略发展且具有良好行业前景的新兴产业，大力推进业务转型，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契机。

2、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工信部等六部委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将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等作为主要任务，重点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的开发，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医药工业企业的融资成本。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医药工业发展迅速。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提高至 3.0%。2015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 亿元，实

现利润总额 2,768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7.4%和 14.5%，位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在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的同时，医药工业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产量大幅提高，营收水平及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我国的医药工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仍然巨大。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部分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升高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继续推动我国医药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3、医药工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已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如新版《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新农合”、社区医疗、城镇居民医保等政策，持续推动医疗改革不断深化。随着政府投入力度的加大，居民个人用药的经济负担将逐步减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有力支持整个医药行业长远的发展。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显示，医药工业相关企业兼并重组数量持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十二五”期间收购兼并交易额达 1,500 亿元以上。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2016 年期间，A 股市场的医药制造业共宣告 468 起合并，涉及的交易金额约为 1,671 亿元。医药产业的兼并重组有利于市场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为国内领先的医药制造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响应国家战略，符合产业政策制定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医药产业的发展。其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要求。此外，“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陆续出台，鼓励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等药品的创新发展。本次重组将有助于实现东阳光科进入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医药行

业，并借助境内外资本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

2、推进产业转型，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铝深加工、化工产品生产、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制造为主。近年来，由于国内外市场低迷、国内铝箔制造业产能过剩、过度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5 年，东阳光科实现收入约 46.86 亿元，同比下降 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944.98 万元，同比下降 36.36%。2016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9.42 万元。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亟待拓展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东阳光科的控股子公司，从而东阳光科将进入医药工业行业，基本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转型。借助医药工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东阳光药快速增长的制剂业务，东阳光科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 亿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 14.56%和 133.38%；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49.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 亿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 17.52%和 201.18%，基本每股收益由 0.03 元增至 0.07 元，增幅达 133.33%；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62.16%降至 52.30%。此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宜昌东阳光药业已与上市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80 亿元、5.75 亿元、6.5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大幅改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和批准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阳光药控股股东变更事宜作出关于豁免东阳光科要约收购东阳光药的批准。

2017 年 2 月 15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所持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东阳光科。

2017 年 2 月 15 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阳光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东阳光科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宜昌东阳光药业以其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阳光科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16 日。

5、定价原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6.95 元、6.67 元和 6.56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东阳光科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5.91 元/股。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5.9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 5.9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东阳光科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东阳光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东阳光科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可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阳光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3,206.99 点）跌幅超过 10%；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工业金属（申万）指数（801055.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阳光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1,738.62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相关议案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东阳光科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

整。

东阳光科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 22,50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评估值为 338,902.88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宜昌东阳光药业通过现金增资获得标的公司 1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参考上述评估值，该 120 万股内资股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为 1,807.48 万元。因此，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价值为 340,710.36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东阳光药 H 股的市场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9、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东阳光科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545,023,350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阳光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10、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

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东阳光科继续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东阳光科补足亏损部分，拟补偿亏损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拟补偿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过渡期间的损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在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东阳光科进行补偿；在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东阳光科，东阳光科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11、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署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该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该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认购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协议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东阳光科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面实施。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2、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

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宜昌东阳光药业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得转让。

宜昌东阳光药业同时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限售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科新老股东按其在这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东阳光科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阳光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宜昌东阳光药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

董事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东阳光科和东阳光药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东阳光药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2015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1,092,865.25	257,741.52	322,108.80	29.47%
2015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359,695.75	214,284.93	322,108.80	77.05%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68,604.04	69,411.29	N/A	14.8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采用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即 322,108.80 万元，用于与东阳光科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进行比较。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 2007 年 12 月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本次交易前，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02%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将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68% 的股份，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仍为上市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加快推动产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铝深加工、化工产品生产、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制造为主。近年来，由于国内外市场低迷、国内铝箔制造业产能过剩、过度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5 年，东阳光科实现收入约 46.86 亿元，同比下降 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944.98 万元，同比下降 36.36%。2016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9.42 万元。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亟待拓展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东阳光科的控股子公司，从而东阳光科将进入医药工业行业，基本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转型。借助医药工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东阳光药快速增长的制剂业务，东阳光科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标的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处于医药制造业，该行业不仅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医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迅速发展，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统计，“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提高至 3.0%。2015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768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7.4%和 14.5%，位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在实现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的同时，医药工业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产量大幅提高，营收水平及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展望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部分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升高和全面两孩的政策实施等因素的推动,预计医药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

3、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通过本次重组,实际控制人将下属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近年来,东阳光药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提升。2015年,东阳光药实现营业收入约6.94亿元,较2014年增长47.78%,净利润约2.66亿元,同比增长96.36%。2016年1-10月,东阳光药实现营业收入约7.42亿元,净利润约2.96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3.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亿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14.56%和133.38%;2016年1-10月的营业收入为49.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亿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17.52%和201.18%,基本每股收益由0.03元增至0.07元,增长133.33%;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由62.16%降至52.3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大幅改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东阳光科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国内制剂的生产及销售。除此之外,东阳光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的业务范围包括药物研发,以及原料药和海外制剂的生产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原料药	宜昌东阳光药业	抗生素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2		东阳光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制剂的境外销售
3		宜都市兴能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司	
5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6	药物研发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
7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
8	海外制剂、 药物研发	广东东阳光	海外制剂的生产及境外销售；药物 研发
9	海外制剂	美国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海外制剂的境外销售
10		德国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海外制剂的境外销售

（1）原料药业务板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料药业务板块包括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具体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用途
1	硫氰酸红霉素	兽药字（2015）170541491	中间体
2	红霉素	H20057210	用于生产抗生素的原料药
3	阿奇霉素	H20059022	用于生产抗生素的原料药
4	罗红霉素	H20058771	用于生产抗生素的原料药
5	克拉霉素	H20057986	用于生产抗生素的原料药
6	硫红素粗品	-	中间体
7	木聚糖酶	鄂饲添字（2015）071076	饲料添加剂
8	纤维素酶	鄂饲添字（2015）071078	饲料添加剂
9	用于抗丙肝病毒治疗的 原料药中间体	-	中间体

除木聚糖酶和纤维素酶外，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产品均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方向为抗生素原料药工艺，主要客户为制药公司。标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绝大部分用于生产自有制剂产品，且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生产的原料药品种不存在任何重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标的公司通过向第三方销售原料药所获得的收入仅为317.52万元、255.68万元和191.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0.68%、0.37%和 0.26%。

一方面，宜昌东阳光药业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研发方向及销售客户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且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原料药业务收入占比极小且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料药业务板块与东阳光药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药物研发业务板块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药物的研发。

标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相等的条件下，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³优先向东阳光药出让药品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或研发技术，东阳光药优先接受深东实委托进行药品项目的研发，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优先并排他性的向东阳光药授予药品的全国代理权与销售权，即东阳光药拥有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所有技术或项目的优先购买权。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向东阳光药出让的临床批件，药品批准文号时，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应将其相应的中国的知识产权排他性的许可给东阳光药。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向东阳光药排他性的许可新药技术时，在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承担临床试验等后续研发工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深东实或深东实的联系人应将其相应的中国的知识产权排他性的许可给东阳光药。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东阳光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成果享有优先并排他性的全国代理权与销售权、专利许可使用权并享有优先购买权等权益，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药物研发业务和东阳光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海外制剂业务板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外制剂业务板块包括广东东阳光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海外制剂的生产及境外销售。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具体产品列示如下：

³ 深东实的联系人指广东东阳光、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

序号	名称	治疗范围
1	洛沙坦钾片 50mg	抗高血压
2	洛沙坦钾片 100mg	
3	阿奇霉素片 250mg	抗菌（呼吸道）
4	阿奇霉素片 500mg	
5	阿奇霉素薄膜衣片 250mg	
6	阿奇霉素薄膜衣片 500mg	
7	克拉霉素 250mg（瓶）	抗菌（呼吸道）
8	克拉霉素 500mg（瓶）	
9	克拉霉素 250mg（盒）	
10	克拉霉素 500mg（盒）	
11	环丙沙星片 100mg	抗菌（泌尿生殖系统感染）
12	环丙沙星片 250mg	
13	环丙沙星片 500mg	
14	环丙沙星片 750mg	
15	左氧氟沙星片 250mg	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
16	左氧氟沙星片 500mg	
17	齐多夫定片 300mg	抗病毒
18	布洛芬片 200mg	抗炎（关节炎类），感冒解热镇痛类
19	莫西沙星片 500mg	抗菌（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

从产品种类来看，虽然广东东阳光和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制剂产品重合的情形，包括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环丙沙星三类产品，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销售该等产品所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克拉霉素类产品	1,286.43	2.74%	1,160.42	1.67%	472.66	0.64%
环丙沙星类产品	97.06	0.21%	88.03	0.13%	47.09	0.06%
阿奇霉素类产品	2,194.04	4.67%	1,998.85	2.88%	323.92	0.44%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46,968.16	100.00%	69,411.29	100.00%	74,191.25	100.00%

从销售地域来看，报告期内广东东阳光的产品除布洛芬片（200mg，国药准字 H20093590）外，全部销往海外，与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存在明显差异。除布洛芬片外，广东东阳光的其他产品均未取得国内批准文号。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布洛芬片的销售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93 万元，其中 2016 年 1-10 月所销售的布洛芬片均为库存产品，且公司并无针对布洛芬片的后续生产及销售计划。据此，广东东阳光与标的公司的产品种类、市场划分及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且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及深东实承诺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外制剂业务板块与东阳光药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标的公司于香港上市时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东阳光药于 2015 年 12 月与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不会，并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

“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东阳光药及东阳光药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主营业务的第三方企业或其他组织，或以任何形式在该等企业或组织中用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竞争性业务有关的促销）；

（2）收购、投资、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上文（1）段所载事项及/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或

（3）收购、投资、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上文（1）至（2）段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企业、法人团体或实体（不论已注册或未注销）的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深东实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科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如发现任何与东阳光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阳光科或其下属公司。如果因本公司业务或东阳光科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阳光科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承诺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科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如发现任何与东阳光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阳光科或其下属公司。如果因本人投资需要或东阳光科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阳光科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鉴于本人实际控制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人承诺除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

产品的销售。”

3、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变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为宜昌东阳光药业，东阳光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宜昌东阳光药业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控制的企业，已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东阳光药发生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东阳光药提供包装印刷商品。本次交易后，东阳光药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东阳光药与本公司关联方存在经常性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能源、原料药及化学原料等。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不会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和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阳光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

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科及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不会要求东阳光科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东阳光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东阳光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科及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东阳光科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755,309,160	30.59%	755,309,160	25.06%
2	乳源阳之光铝业	128,058,819	5.19%	128,058,819	4.25%
3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69%	91,049,160	3.02%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08,307	1.55%	38,208,307	1.27%
5	宜昌东阳光药业	-	-	545,023,350	18.08%
6	其他股东	1,456,248,463	58.98%	1,456,248,463	48.32%
合计		2,468,873,909	100.00%	3,013,897,259	100.00%

注 1：宜昌东阳光药业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注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是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互换交易的相关协议控制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02%的股份，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及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控制上市公司 32.14%的股份，通过下属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3.69%的股份，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控制上市公司 5.19%的股份。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2.21 亿元及东阳光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每股 5.91 元计算，本次交易后，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将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68%的股份，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上市公司 18.08%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为解决上述相互持股问题，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再担任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东阳光科 2016 年度 1-10 月经审阅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 1-10月实现数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 1-10月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01,149.95	1,370,8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848.40	477,285.84
营业收入	420,114.48	493,709.17
利润总额	8,116.30	43,5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9.42	22,10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东阳光药纳入本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水平有较大提高。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对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测算分析，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7年（预测）
一、公司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2,468,873,909	3,013,897,259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2,468,873,909	2,605,129,747
二、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65.65	15,970.45
三、公司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时，标的公司自期初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净利润应予以扣除。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的主要假设包括：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545,023,350 股；

（3）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东阳光科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经公司初步核算的 9,965.65 万元；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假设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 48,000 万元；

（5）公司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当年 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高于 2016 年的 0.04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阳光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阳光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科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署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2月15日